**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處理流程**

**依據：**

1.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
2.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

**申訴範圍：**

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對鑑定、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，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
**執行：**

1. 申訴人填寫申訴書，符合要件，受理申訴。
2. 召開申訴評議會委員會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3. 就書面資料評議，會議不公開舉行，得通知申訴人、原措施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

**評議決定書：**

1. 擬定評議決定書，並依程序簽核會議紀錄。
2. 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。